

城郊集体农庄 法律地位的特征

叶洛菲也夫著

法 律 出 版 社

Б. В. Ерофеев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ПРАВОВОГО ПОЛОЖЕНИЯ
КОЛХОЗОВ,
РАСПОЛОЖЕННЫХ
В ГОРОДАХ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сесоюзный Юридический Заочный Институт
Москва — 1955

本書根據莫斯科1955年出版的蘇聯高等教育部全蘇法律函授學院講義譯出

城郊集体农庄法律地位的特征

[苏]Б. В. 叶洛菲也夫著
赵 息 黄 译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787×1092 耗 $\frac{1}{32}$ ·1 $\frac{1}{2}$ 印張·34,000字

1957年11月第一版

1957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7) 0.15 元

統一書号: 6004·212

城郊集体农庄法律地位的特征

Б · В · 叶洛菲也夫著

赵 息 黄译

目 录

前言.....	3
城郊集体农庄的一般特征.....	5
领导城郊集体农庄的国家組織.....	10
城郊集体农庄的成員資格.....	16
城郊集体农庄的土地使用 权.....	22
城郊集体农庄的劳动組織和劳动 报酬.....	35
向城郊集体农庄采購和收購农产品的 机构.....	40
結尾語.....	48

前 言

在苏联，除了在乡村地区的集体农庄以外，还有分布在城郊和城郊类型的村鎮內的集体农庄^①。

在苏联，由于城郊和城郊类型的村鎮的飞跃发展，旧城市的改造及其境域的扩大，增加了不少的城郊集体农庄。这种集体农庄的数量相当大。具体地说来，据極不完全統計，現在，只在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就約有 400 个城郊集体农庄^②，并且在其他加盟共和国，特別是在烏克蘭、拉脫維亞等共和国也都有很多城郊集体农庄。

城郊集体农庄的經濟意义就在于它們在一年四季內不断地保証对城市和工业中心供应固定种类的农产品，首先是早熟的蔬菜。

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指示、苏共中央九月（1953年）、二——三月（1954年）和一月（1955年）全体會議的決議，以及后来苏联部長會議和苏共中央通过的联合決議对社会主义农业規定了一系列的任务，它使得城郊集体农庄的作用在目前特別地增大起来。

無論在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措施”的決議中或在苏联部長會議和苏共中央“关于1953—1955

① 以下將把分布在城郊和城郊类型的村鎮內的集体农庄簡称为城郊集体农庄。

② 关于城郊集体农庄数量的資料極不完备，其原因是直到現在还没有对城郊集体农庄土地使用进行精确的有組織的統計。

年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马铃薯和蔬菜的生产量及国家采购量的措施”的决议中，都包括有关于大力发展蔬菜业的措施的指示，这些指示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活动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

虽然城郊集体农庄为数很多，可是有关它们法律地位的问题却完全没有被研究过。直到今天，还没有发表过一篇有关这个问题的专论，报章杂志也没有发表过这样的文章。

只是在苏联土地法教科书中可以找到有关城郊集体农庄土地使用的特征的寥寥几句话^①。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即便是部分地也要把这个空白点填补起来。

作者写作本书的目的，不是为了详述有关在法律上调整城郊和城郊类型的村镇内的集体农庄活动的一般问题，而是要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地放在城郊集体农庄的法律地位的特征上面；因为这些特征是和乡村地区的集体农庄不同的。

① 参看H·Д·卡赞采夫教授、A·A·鲁斯科尔副教授合编的：法学院和大学法律系用的苏联土地法教科书，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1949年版，第307页；Г·Н·波梁斯卡娅、A·A·鲁斯科尔合著：“苏联土地法”（法学院用的教科书），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1951年版，第147页。

城郊集体农庄的一般特征

大部分城郊集体农庄是由城郊居民联合形成起来的。这些居民的主要业务是从事蔬菜栽培、园艺及其他种类的农产品的生产。这些集体农庄从最初开始建立时起，就是城郊的集体农庄；分布在莫斯科、基輔、里加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地区上的大多数集体农庄就是这种类型的城郊集体农庄。

有些城郊集体农庄在最初建立时是分布在乡村地区的集体农庄。可是由于城市的飞跃发展及其区域的扩大，被这些集体农庄所占用的土地到后来便划归到城郊的境界内。因而这些农庄也就变成城郊的集体农庄了。特别是，在雅罗斯拉夫里、捷尔宾特、科彼依斯克、契博克薩雷及其他各地的集体农庄都是这样的。同时也有这种情况，即在先前被算作是乡村的居民点，后来由于它们的发展，便改造为城郊或城郊类型的村鎮。因此，在这些村鎮内的集体农庄也就同样地轉到城郊集体农庄的法律地位上来了。我們可以举出在烏克蘭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斯坦尼斯拉夫省布加乔夫人和奧德涅各居民点内的集体农庄作为例子。的确，必須附帶說明，分布在居民点的集体农庄，当乡村改造为城市时，这类集体农庄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可以被称作城郊集体农庄。这种农庄只有經營中心和宅旁园地总面积是分布在城郊的境域内的，至于这些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大部分往往是在城市的境外。

城郊集体农庄是由于小商品生产者的自願联合而建立起来的，他們把原屬於私人所有而帶有小規模劳动性質的生产資料

实行了公有化，并且已决心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来从事集体经营。在这种性质上，城郊集体农庄是实现天才的列宁的合作社计划的形式之一，这个计划曾给劳动农民、手工业者和工匠们指出了走向共产主义的唯一正确和切实可行的道路。

那些最初产生在乡村地区，而后来变为城郊的集体农庄，按其社会本质来说，是和乡村地区的任何一个集体农庄都没有什么区别的。

可是从一开始产生时就是联合了从事农业的城郊居民的城郊集体农庄，按其社会成份来说，就和乡村地区的集体农庄有所不同了。这种集体农庄不是个体农民的联合，而是由城郊的种菜者、园艺家及其他城市小资产阶级的人们联合起来的。在莫斯科市伏龙芝区一个名叫“集体劳动”的集体农庄，就是这一类的集体农庄。在最初组织这个农庄的时候，加入的有120人，其中有从前的种菜者94人，工人和职员26人。后来，该农庄的成员人数又增加了100人，其中几乎全是工人和职员。

城郊集体农庄按其社会成份来说，是近于工艺合作社比近于农业合作社还要大得多。在法律上调整集体农庄活动的一些特征，在颇大的程度上是由这点来决定的。

城郊集体农庄的生产、业务方针也有重大的特征。这些集体农庄多半是专门从事蔬菜栽培和园艺的。只是在稀有的情况下，主要是当这些集体农庄位于工业不发达和在经济上跟乡村居民地很少区别的城市的时候，它们才从事种植谷类作物、技术作物和从事畜牧业的活动。城郊集体农庄这种生产、业务方针是以经济为根据，并且是符合于党和政府关于充分供应城市居民以地方生产的农产品的指示的。在这些指示中曾不只一次地强调指出，在所有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周围，必须建立起强大的食品基地，它必须能够满足城市居民对蔬菜、马铃薯的

需要，以及在頗大程度上对肉类的需要。特别是，在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指示中指出了必須“增加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郊区、烏拉尔、頓巴斯、庫茲巴斯各城市以及其他工业中心和大城市郊区的蔬菜、馬鈴薯和畜产品的生产；在新工业区建立馬鈴薯、蔬菜和畜产品的基地”^①。基于1953年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決議所发布的苏联部长會議和苏共中央“关于1953—1955年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馬鈴薯和蔬菜的生产量及国家採購量的措施”的決議中曾建議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附近的土地上可以用减少种植谷类及其他作物的面积的办法来增加栽培蔬菜和馬鈴薯的面积^②。

虽然这些指示大都是指着城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而言，可是毫無疑問，这些指示对于位于各城市和工业中心内部的农业企业也是完全适用的。这些企业也同样應該把自己的力量集中在那些作为供应地方居民之用的早熟蔬菜、水果、漿果等的种植作业上面。城市农业企业的这种专业化可以保証改进对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农产品的供应，同时并可促使运输方面免除多余的运送。

城市的农业企业，其中也包括城郊集体农庄在内，它們的主要注意力必須集中在蔬菜栽培和园艺上面，这点是在苏維埃国家的一系列正式法令中明文規定了的。例如，苏联人民委员会在1930年6月16日通过的“关于发展果蔬栽培的措施”^③的決議中，曾指出了广泛发展蔬菜栽培和园艺的必要性，特别是

① “苏联共产党（布）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关于1951—1955年苏联发展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指示”，国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53年版，第14頁。

② 苏联部长會議和苏共中央“关于1953—1955年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馬鈴薯和蔬菜的生产量和国家採購量的措施”的決議，国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53年版，第55頁。

③ “苏联法規彙編”，1953年版，第36期，第393号。

要采取尽量利用工厂附近和城郊的土地作为果园和菜园之用的办法，以及采取从这些土地上排除田间作物的办法。并且在苏联人民委员会1931年4月17日通过的“关于利用城市和郊区的土地作为组织果蔬栽培之用”的决议中也作了同样的指示^①。

现在，城郊集体农庄主要是搞栽培早熟蔬菜和浆果的专业。这种专业化使城郊集体农庄能够得心应手地来利用自己所在地的益处，因为早熟蔬菜和浆果是属于容易腐坏和输送不便的产品种类。城郊集体农庄位于城市的境域内，所以它们就有可能把这类产品迅速而無耗損地运到商业网和市场上去。

此外，早熟蔬菜需要比較不大的土地面积决定了城郊集体农庄的这种专业化，而城郊集体农庄所拥有土地面积通常是不大的。例如，分布在莫斯科的8个集体农庄中，有6个使用的面积不到50公顷的地段，其中只有两个集体农庄使用的面积约有100公顷的土地。莫斯科省大多数集体农庄的土地面积都没有超过100公顷。在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只有一个城郊集体农庄使用200多公顷土地，可是该共和国其他城郊集体农庄所使用的土地面积却是很少的。

这样不大的土地面积迫使各城郊集体农庄采取一切办法来强化它们的生产。几乎所有的城郊集体农庄都在保护地、加温地、温床和温室栽培蔬菜，以便能在一年内有更多的收获。

城郊集体农庄的任务、社会成份以及生产和业务活动的一般特征表明着城郊集体农庄正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城郊集体农庄的存在，并不是偶然的。现在，它们已经是供应城市劳动人民以食品的最重要的源泉了。我们完全有根据这样推想，城

① “苏联法规汇编”，1931年，第23期，第189号。

郊集体农庄將繼續存在下去，直到我国国内还保存着集体农庄制度和集体农庄所有制还没有提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的时候。由此，就使得我們必須集中注意力来对待組織上和法律上巩固城郊集体农庄的事业。

所有城郊集体农庄按其章程形式，都是农业劳动組合。城郊集体农庄适用着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 1935 年 2 月 17 日批准的农业劳动組合标准章程^①。可是当应用这个标准章程的某些条款（例如，第 2、4、5、6、11 各条款）时，就必须顧及城郊集体农庄在业务上的一些特点。这个问题將在以下各章作比較詳細地論述。

关于集体农庄建設問題的其他法律、決議和指示，基本上也同样适用于城郊集体农庄。可是在这些法律、決議和指示中所包括的一切规范并不是都同样地适用于城郊集体农庄。例如，規定有乡村地区特征的規則或旨在調整为城郊集体农庄所罕有的这种集体农庄的生产部門（如畜牧业）的規則都不适用于城郊集体农庄。

專为調整城郊集体农庄活动的法律是比較少的。除上述的苏联人民委员会在 1930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发展果蔬栽培的措施”的決議和 1931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利用城市和郊区土地作为組織果蔬栽培之用”的決議以外，我們还可以提出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在 193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撥給农业劳动組合永久使用城市和郊区土地”^②的說明，以及一些其他主管机关的指示。

① “苏联法規彙編”，1935 年版，第 11 期，第 82 号。

② “財經法規公报”，1936 年，第 10 号。

領導城郊集体农庄的国家組織

城郊集体农庄的法律地位的特征，首先表現在国家对于这些农庄的领导系統方面。

当然，国家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领导的基本任务和原則是与国家对于乡村地区集体农庄的领导的任务和原則相同的。国家对于所有集体农庄的领导，無論是城郊的或是乡村的都貫徹着党性的精神；它的目的是要保証这些集体农庄活动的社会主义的内容，并力求用共产主义精神来再教育集体农民。国家对于集体农庄的领导，是为了全力巩固集体农庄制度，使集体农庄在經濟上和技术上发展起来，提高它們的生产商品率，增加它們的收入。同时，国家对于集体农庄的领导任务是使集体农庄的活动服从国家总的利益，極力設法使集体农庄完成国家的国民經济計劃和苏維埃国家交給它們的其他任务。国家对于集体农庄领导的最終目的在于引导集体农庄庄員走向共产主义。

国家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领导基本上和对于乡村地区集体农庄的领导是相同的。国家对于那些集体农庄也象对于其他集体农庄的领导一样，是与最广泛的主动性相結合着，是与发展和巩固集体农庄内部的民主相結合着。国家对于集体农庄的领导，其中也包括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领导，不只是靠着給予它們以必須的指示来实行，并且也靠着对它們組織最广泛的帮助来实行。

但是，如果說，国家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领导原則和方法無异于对于乡村地区集体农庄的领导原則和方法，那么，在实

行国家对于城郊集体农庄领导的机关系统，以及这些机关的职能方面就具有许多的特征。

大家知道，对于乡村地区集体农庄实行最直接领导的机关是地方（首先是区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机器拖拉机站。按照1953年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决议，现在已由机器拖拉机站来担负国家对于集体农庄的主要的领导责任。由机器拖拉机站来实行拟定集体农庄的生产计划，帮助使它的生产机械化，给予集体农庄以经常技术上和农业上的帮助，领导集体农庄的基本建设和财政，以及组织供应集体农庄所必需的材料等。

与此相反，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最直接的领导，通常都不是由机器拖拉机站来实行，而是直接由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来实行。绝大多数的城郊集体农庄都没有机器拖拉机站为它们服务^①。因而机器拖拉机站也就不能够实行国家对于这种集体农庄的领导。

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直接领导，多是由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来实行。可是在有区的划分的城市里，则由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来实行。特别是，在里加、加里宁格勒、尔热夫、涅仁及其他城市都建立有这种国家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领导系统。

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市区的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于城郊集体农庄实行的职能必须与村区的区执行委员会和机器拖拉机站对于乡村地区集体农庄实行的职能是一样的。特别是，市和区的执行委员会负有以下责任：

① 只是对于在不久以前位于乡村地区而后来被改造为城郊的那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才继续为它们服务，因为它们之间有合同的关系。

1. 登記新建立的城郊集体农庄的章程；
2. 分配給这些集体农庄土地；
3. 領導城郊集体农庄有組織的建設，監督城郊集体农庄遵守农业劳动組合章程；
4. 拟定城郊集体农庄的生产活动計劃，批准这些集体农庄的收入預算；
5. 領導改进集体农庄的生产工作，对集体农庄組織农学上和技术上的帮助；
6. 領導基本建設和集体农庄費力操作的生产过程机械化的工作；
7. 对城郊集体农庄組織器材、矿物質肥料、建筑材料及其他工业品的供应；
8. 領導城郊集体农庄的財務；
9. 監督城郊集体农庄对国家所負的義務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等等^①。

但是，实际上这些职能决不是所有的市执行委员会都能够充分执行的。只有在其机构中設立有农业科的市和区苏維埃执行委员会才能够順利地执行上述这些职能^②。对这些农业科說来，領導城郊集体农庄乃是它們能够而且必須特別注意的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在这些农业科的編制中，規定有許多專家（农学家、园艺家、农业經濟学家等），他們都精通业务，能够应付裕如地領導集体农庄生产和給予集体农庄以技术上的帮

① 應該指出，市苏維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只是对城郊集体农庄履行其所負的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义务实行監督，但不参加制定农产品采購計劃的工作。

② 參看俄罗斯苏維埃联邦共和国宪法第99条和其他加盟共和国宪法的相应的条文。

助。

但是，在許多城市里，市执行委员会并没有設置农业科。在这种城市里是不能保证国家对城郊集体农庄的领导。

在这些城市里，在市执行委员会的机构内通常都没有农业方面的专家。这在本身就已经造成不可能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生产、业务活动实行充分熟练的和实际有效的领导。在这些城市里，在市执行委员会的机构中没有專設一些其主要职能为领导城郊集体农庄的部門或科室，而领导集体农庄的责任是由其他各科来分担的。例如，制定集体农庄的生产计划多半是由市的计划科来做，集体农庄的土地使用是由市的公用科来领导，而集体农庄的产品推销问题则是由市的商业科来办理以及其他等等。同时，对其中的每一个科說来，关心城郊集体农庄并不是主要的任务，而是在它們实行自己的主要职能的同时，順便执行的次要的任务。

沒有設置农业科的执行委员会对于城郊集体农庄某些方面的活动，是完全不加以领导的。特别是，它們对于集体农庄的生产不能而且也不可能实行日常的领导和給予城郊集体农庄在农学上与技术上以实际的帮助。城郊集体农庄經常是在沒有执行委员会的任何领导和帮助的情况下，本着自己的主动性独立地进行关于使用崭新而最完善的农业生产方法的工作，以及关于費力操作过程机械化的工作。同样，在自己的机构中没有設置农业科的市执行委员会，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供应问题也是完全不予过問的。

除了由市苏維埃和市区的区苏維埃来实行国家对于城郊集体农庄领导的情况以外，并且也有这样的事实：由管轄乡村地区的地方苏維埃执行委员会来担任对这些集体农庄的领导。例如，对于分布在莫斯科的城郊集体农庄是由莫斯科省执行委

員会通过省农业管理局来领导。但是，大家知道，莫斯科是联盟的直辖市，所以不管在任何方面也不能把省执行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扩大到莫斯科的区域。

基輔的城郊集体农庄由与该市毗連的基輔斯瓦托森村区的区执行委员会来领导。对于分布在烏克蘭某些区轄的城市里的集体农庄則是由各区的执行委员会来领导，它們的管辖权既可以扩大到城市，也可以扩大到乡村地区。特别是，在波尔塔瓦省比里雅金市有这种情况。

应该说明，使乡村地区的区执行委员会来担任国家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领导，这从保证这个领导的完备性和效能方面来说，是比組織它通过沒有农业科專設機構的市执行委员会来领导还要小。

第一，就是在使乡村地区的区执行委员会来领导城郊集体农庄时，归屬於它的决不是有关这个领导的全部职能。其中的某些职能同样不得不由那些在其地区上分布有这种集体农庄的城市在市执行委员会来实行。特别是，市执行委员会和市区的区执行委员会在所有的情况下，都保留有这些职能：分配給城郊集体农庄土地，办理集体农庄土地使用权的手續，登記撥給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以及其他的职能。在国家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领导方面的职能，在城市和乡村地区政权机关之間存在着这种分裂現象，未必能够被認作是合理的。

第二，就是不要忘記，乡村地区的区执行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领导乡村地区的集体农庄。可是，除了区执行委员会之外，机器拖拉机站也领导这些集体农庄。区执行委员会就是根据这一点来設置自己所屬的機構。可是，城郊集体农庄照例是沒有机器拖拉机站来服务的。这就是說，关于领导乡村地区的集体农庄和給予这些集体农庄以帮助的职能是由机器拖拉机站

来执行的，而对于城郊集体农庄则必须由区执行委员会来执行。但是，区执行委员会的机构是不适合于执行这些职能的；因为在它的机构中没有这种基层组织而能够负起通常属于机器拖拉机站的职权范围的责任。

此外，使区执行委员会担任城郊集体农庄的领导职能，是不能保证在其地区上分布有这种集体农庄的这些城市的利益的。因为乡村地区的区执行委员会不但不能够顾及到这些城市的需要，同时，也不能够象市执行委员会所能做到的那样，把自己领导城郊集体农庄的活动同发展相应的城市计划，以及改造城市经济的计划和对城市居民的供应计划等密切地结合起来。

从所有上述各点中可以作出结论，目前国家对于城郊集体农庄的领导系统不能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原因是在领导城郊集体农庄的国家组织中缺乏统一性。关于负有实行上述领导的机关的问题，关于这些机关所负的职能的问题，有时是在现地解决，有时则没有充分考虑到发展城郊集体农庄的利益及其需要。在许多场合下，领导城郊集体农庄的国家组织系统没有保证这个领导的充分完备性和实际性。

现在，对于领导城郊集体农庄的国家组织采取划一的决定的必要性，已经成熟了。显然，这个决定必须是使其地区上分布有这种集体农庄的城市和地区的市、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来担任城郊集体农庄的领导。在那些拥有为数很多的集体农庄的城市里，在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下面可适当地设置专门的农业科。